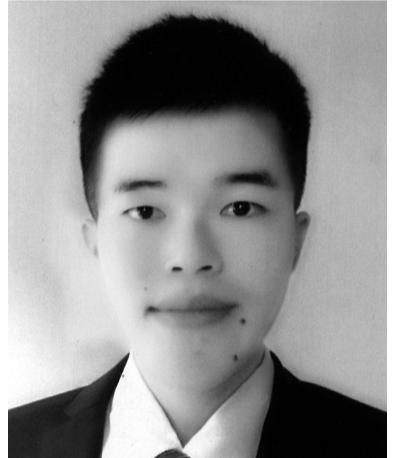


##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聖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聖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 勇 利	53年11月20日	男	高 雄 市	無	一、舊城國小 二、大義國中	一、高雄縣市合併第一、二屆左營區聖南里里長。 二、勇利商店負責人。 三、勇立行負責人。	一、專職，全力服務里民，隨叫隨到。 二、盡力，促進里內從新，美好的環境。 三、繼續，整修尚未完成的巷道，排水溝，路燈等之任務，盡為效率。 四、傳達，里民心聲，祈求更好的明天。 五、力爭，里民福祉，充實權益。 六、促進，里民應得之福利。 七、顧負，里民之指示，充分擔當公僕之責任，繼續為里民跑腿服務為幸之至。
2		陳 志 憨	81年12月02日	男	高 雄 市	無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義守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管理學學士 三信家商 左營國中 舊城國小	立法委員管碧玲特別助理，市議員高閔琳助理，立法委員李昆澤競選團隊，高雄市長陳菊青年軍，市議員黃昭星競選團隊，呷百二公司專員，華泰電子職員，高醫健檢人員	里的事、我的事，我所承諾、全力以赴！ 1. 全職里長，全心全意投入鄰里服務，住在這裡，保證看得見、找得到、會做事。 2. 中央、基層民意代表一同聯合鄰里服務，辦事效率提升。 3. 施辦老人共餐，照顧所有長輩們，大家作伙來呷飯，增進彼此感情。 4. 強化里內治安死角，爭取裝設監視系統，加強巡邏，落實照顧居住安全。 5. 定期舉辦里民座談會，增進彼此間互動，並有效提出改善與各建議及檢討。 6. 安排專業人士，提供法律諮詢與會計諮詢專業服務。 7. 社區關懷照顧，協助安排長照服務與協助弱勢家庭申請補助等居家照顧。 8. 定期舉辦治安、健康等宣導座談會，落實市政府、區公所相關單位宣導。 9. 定期安排水溝清理與消毒，路燈、道路維護，確實達到路平燈亮水溝通。 10. 掌握里內建設需求，爭取建設與維護經費，美化本里與社區建設。 11. 舉辦節慶活動，父親節、母親節、春節、中秋節，增進本里彼此情誼。 12. 一個承諾、始終如一，發揮經驗與專長，全心投入服務與改變，未來聖南里要進步。 請給一個願意全心投入為鄰里服務的年輕人一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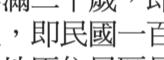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置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誣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轍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圓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施辦老人共餐，照顧所有長輩們，大家作伙來呷飯，增進彼此感情。
- 第一百零六條 繼續，整修尚未完成的巷道，排水溝，路燈等之任務，盡為效率。
- 第一百零七條 一、專職，全力服務里民，隨叫隨到。  
二、盡力，促進里內從新，美好的環境。  
三、繼續，整修尚未完成的巷道，排水溝，路燈等之任務，盡為效率。  
四、傳達，里民心聲，祈求更好的明天。  
五、力爭，里民福祉，充實權益。  
六、促進，里民應得之福利。  
七、願負，里民之指示，充分擔當公僕之責任，繼續為里民跑腿服務為幸之至。
- 第一百零八條 里長的事，我的事，我所承諾、全力以赴！  
1. 全職里長，全心全意投入鄰里服務，住在這裡，保證看得見、找得到、會做事。  
2. 中央、基層民意代表一同聯合鄰里服務，辦事效率提升。  
3. 施辦老人共餐，照顧所有長輩們，大家作伙來呷飯，增進彼此感情。  
4. 強化里內治安死角，爭取裝設監視系統，加強巡邏，落實照顧居住安全。  
5. 定期舉辦里民座談會，增進彼此間互動，並有效提出改善與各建議及檢討。  
6. 安排專業人士，提供法律諮詢與會計諮詢專業服務。  
7. 社區關懷照顧，協助安排長照服務與協助弱勢家庭申請補助等居家照顧。  
8. 定期舉辦治安、健康等宣導座談會，落實市政府、區公所相關單位宣導。  
9. 定期安排水溝清理與消毒，路燈、道路維護，確實達到路平燈亮水溝通。  
10. 掌握里內建設需求，爭取建設與維護經費，美化本里與社區建設。  
11. 舉辦節慶活動，父親節、母親節、春節、中秋節，增進本里彼此情誼。  
12. 一個承諾、始終如一，發揮經驗與專長，全心投入服務與改變，未來聖南里要進步。  
請給一個願意全心投入為鄰里服務的年輕人一個機會！
- 第一百零九條 惡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反覆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反覆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反覆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開票統計或闢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锾。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報媒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實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府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調人員，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核，有動聽有關於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審理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誣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